有權交易人員暨有權確認人員授權書

【立約人_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__請填載公司全稱(以下稱「立約人」) 就】 /
【_____請填載公司全稱(以下稱「經理公司」) 就】
【立約人】/【經理公司代表總約定書(定義如下)所載各基金(下稱各「立約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簽訂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ISDA Master Agreement 或其他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或稱組合式)商品相關之合約(「下合稱「總約定書」)所涉及之各項交易，或向　貴行承作即期外匯交易(以下稱「交易」)，茲此授權以下人員，向　貴行提出相關交易指示、簽署產品說明相關文件、申請提前解約或就所涉及之各項交易進行確認；惟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權交易人員及有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本授權書為不可撤銷之授權且並無任何限制，除有其他約定外，本授權書於　貴行確認收到立約人之書面終止或以更新後授權書變更授權人員通知之正本，並依一般合理作業時間更新　貴行內部資料前，本留存授權印鑑或簽字均有效代表立約人而為交易指示或確認，立約人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授權印鑑或簽字之確認效力或否認實際交易紀錄。如立約人前已提供即期外匯授權交易人員及/或有權確認人員授權書(例如　貴行之「即期外匯額度有權交易人員暨有權確認人員授權書」，以下稱「原授權書」)予　貴行，自　貴行收到立約人簽署之本授權書正本，並依一般合理作業時間　貴行更新內部資料後，原授權書即失效。

一、有權交易人員之授權：

立約人授權下列人員為代理人，任一人員均有權代表立約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　貴行提出相關交易指示、簽署產品說明相關文件及申請提前解約。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被授權交易類型	簽章樣式
陳芝樺	專員	2226 8631 #163	wendychen@diva.com.tw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及結構型商品) ☐僅即期外匯 ☐僅結構型商品	陳芝樺
劉佳怡	專員	2226-8631 #165	helen_liu@diva.com.tw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及結構型商品) ☐僅即期外匯 ☐僅結構型商品	劉佳怡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及結構型商品) □僅即期外匯 □僅結構型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及結構型商品) □僅即期外匯 □僅結構型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及結構型商品) □僅即期外匯 □僅結構型商品	

二、有權確認人員之授權：

立約人授權下列留存印鑑或簽字樣式之人為立約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並承認該代表人/代理人，以下列留存印鑑或簽字能有效代表/代理立約人，向　貴行進行交易確認。

請蓋授權成交確認書之印鑑	姓名	職稱	電話	簽章樣式
	江佳芬	資深經理	22268631#162	江佳芬
	林素如	經理	22268631#160	林素如

[用印說明]前開印鑑樣式為**必留欄位**(即期外匯交易不適用本項)，如立約人另有留存確認人員之簽章樣式，則任憑**印鑑或簽章樣式任一式有效**。

三、**投資經驗聲明**

立約人確認立約人或有權交易人員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前述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立約人或有權交易人員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四、**立約人與　貴行進行交易所交付前開有權交易人員、有權確認人員，以及附錄交易確認文件收件人員等個人資料，立約人應於交付　貴行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對於前開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告知，並確認上開得代表立約人執行相關業務人員均已明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　貴行處理及利用等告知義務內容。**

五、寄送交易確認文件之聯繫資訊

立約人與　貴行承作之各項交易確認文件(包含交易確認書、比價通知書、對帳單及外匯交易水單等)，應依本授權書附錄所載之聯繫資訊寄送。立約人如變更附錄聯繫資訊，應將更新後之附錄正本立即寄送予　貴行。自　貴行收到立約人簽署之更新附錄正本，並依一般合理作業時間更新貴行內部資料後，原附錄資訊即失效。

立約人/經理公司

公司全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立約定書人：_____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或有權簽樣，境外法人請留存 Signing Bar 有權簽署人員之簽章)

日期：西元 2026 年 9 月 7 日

以下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同仁填寫

金融市場作業部專用	**主管**	**經辦**

附錄

交易確認文件之聯繫資訊

有關立約人/經理公司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之有權交易人員暨有權確認人員授權書(下稱「授權書」)，立約人同意　貴行向以下任一收件人依下載之傳送方式寄送交易確認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交易確認書、比價通知書、對帳單及外匯交易水單等)即具送達效力：

收件人	傳送方式	郵寄地址	電子郵件
江佳芬	□郵寄地址 □電子郵件		angel_chian@diva.com.tw
陳芝樺	□郵寄地址 □電子郵件		wendychen@diva.com.tw
	□郵寄地址 □電子郵件		
	□郵寄地址 □電子郵件		
	□郵寄地址 □電子郵件		